

关于政协十届六次会议第 155 号提案的答复

程州等 5 位委员：

感谢您对文化事业的支持。您在市政协十届六次会议上提出《关于以政府名义设置柳州建城纪念碑及古城遗址标志的建设的提案》（第 15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柳州历史文化的保护与传承，对柳州建城遗址的保护和宣传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。我局于 2010 年 10 月正式启动了该项工作，并组织了专家讨论会，对柳州古城建城遗址保护的文化内容和可行性进行了专门论证，完成了基本资料的整理，编制了柳州建城遗址纪念碑及古城遗址标志建设方案，完善了文稿的编写，并已呈报市政府。目前正在对各项工作进行细化和完善，编制遗址纪念碑设计方案，待市政府批复后组织实施。

单位领导签名：李丽珍

(此页无正文)

柳州市文化局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

送提案人：程州、李乐年、盘俐敏等 5 位委员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府督察室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

(承办人：刘冬 联系电话：13078060936)